

我的外孙女比我儿子大

文/伯爵

A 头婚遇上负心汉

我与第一任丈夫结婚前,媒人安排我们相亲过一次,彼此都挺满意。刚结婚那时,村里人都说我和老公挺般配的。他只比我大两岁,长得一表人才。媒人把他说得简直“好到天上去了”,虽说是初中毕业,但他跟着他爸学手艺,做得一手陶瓦匠的活,而且他在家中排行老二,大哥已成家,还生了个儿子,所以我过门后既不用当家,也没有什么传宗接代的压力。唯一就是我的学历比他高一点,我是高中毕业。

我没考上大学。我妈说女孩子读了高中就可以了,她让我在家帮忙干农活。我本想跟着叔叔外出打工,我妈不让,她说我最好就在家附近打份工,不要离家太远。正巧这时媒人来说男方家离我娘家很近,加上各方面条件也都满意,我就嫁了。

那时在老家结婚不难。我和他只需要去大队里拍个照,其他手续都是他爸去搞定的。我们的婚礼没有大操大办,两家人请亲戚吃了顿饭,便算完事。

我后来才知道,老公之所以着急结婚,是因为想出外打工,但家里人怕他在外面浪开了,不肯回来,所以要他先结了婚,生了娃再走。至于他那点手艺,其实就只学了个“半桶水”,平日只是跟着他大哥,在他爸开的陶瓦厂里打个下手而已。很显然,我嫁过去,大家指望的就是我的肚子——早点怀上,老公可以快点外出打工,公婆也算完成了给这个不成器的儿子成个家的“任务”。

我和老公感情谈不上很差,也不好。头一年,彼此都和和气的,我不到一年就怀上了。没等女儿出世,老公便匆匆跟着朋友南下。怀孕的我在娘家、婆家两边住,最后还是回娘家坐的月子。也许因为生的是女儿,给老公打电话时,他说刚找到份合适的工作,不好请假,就不回了。而他家里人对我们母女也都是“无所谓”的样子。我当时心里很生气,我妈劝我忍了,说反正他回来也帮不上什么忙。

结果,这一忍就是五年。他每年年底倒是会寄些钱回来,但不是给我的,他说我和女儿在他们家住着,这钱得交给他妈。终于有一年他回来过年,我一下没忍住,为这事和他吵,说我都把孩子拉扯这么大了,我也要跟他一起出去打工。他不理我,开了年就悄悄地走了。我心有不甘,把孩子扔给了婆婆,也跟着村里的姑娘出了门。我本想去老公,但他不告诉我他在哪里打工。刚好朋友介绍有家厂子招工,我就进了厂,没再去找那个没良心的。

一年后,婆婆打电话给我,说我女儿病了,要我回家一趟。我辞了工作,匆匆赶回家,却发现是老公离婚另娶,催我回来办手续。他外面那些人等不及要办准生证,据说怀的还是个男孩。

婆婆不让我带走女儿。我想着一个女人带个孩子也不方便,最终放弃了女儿的抚养权,就这样两手空空地离开了那个家。

B 保姆变身证券经纪人

离开那个家后,我重回南方打工。一个做保姆的姐妹介绍我去一个老师家里做保姆,我觉得做保姆比在厂里打工要好得多,如果遇上个好人家,不仅吃得好、住得好,日子也过得安逸。工资多少我并不在乎,反正我也没什么地方用钱,包吃住就行。

我真遇到个好人家。那家夫妻俩都是老师,家里刚添了孩子,没有老人带,所以需要找个能干的人帮忙。女主人郭老师看中我干净,接触一段时间后,觉得我做的饭菜也挺合他们胃口,最重要的是我带过孩子,还能帮他们照顾好孩子,就跟我签了长期合同。

我把郭老师的孩子当自己女儿一样疼,安安分分地一直把她带到上小学。这期间我爸妈相继去世了,而我的女儿从不给我打电话。原本五岁的孩子应该记得妈妈,可我每次打电话过去,婆婆都不让女儿接,显然是想让我跟她断了往来。慢慢我也死了心,不再去想女儿。

郭老师他们对我一直挺好,挺信任我。他们工作忙,但总是按时回家,注重跟孩子沟通,所以下班后都自己带孩子,我做完晚饭后,基本上就没什么事了。他们家书多,我也爱看,所以这几年我看了不少书。孩子大点时,他们请了外教到家里来陪孩子学英语,我没事也跟着听,跟着玩,结果原来高中时学的几句英语都捡起来了,有时还能跟那个外教聊上几句。外教都冲我直竖大拇指。

郭老师见我勤奋好学,建议我去上夜校。我求之不得。眼见着孩子大了,我已没了继续做孩子保姆的必要,我想换份工作。

在夜校里,我认识了陈齐。他跟我一样,也来自农村,在一家证券公司工作。同一个课堂上,我们坐到了一起。课余聊天时,我俩发现彼此很投缘,刚好住的地方又不远,就总是结伴而行。他听说了我的人生经历后,并没有看不起我。知道我想换份工作时,他还建议我去他们公司试试。于是,我这个已三十好几的大龄青年,在夜校拿到大专文凭后,便进军证券界,做起了证券经纪。

C 二婚丈夫小三岁

做保姆这些年,虽然工资不算很高,也没怎么涨,但我还是有了一笔积蓄。拿出一小部分交了夜校的学费,剩下的钱足够我暂时维持一段时间了。因为有陈齐的帮忙,我刚开始做得虽然艰难,但很快就上手了。我能说公道,为人和气,形象也还可以,手头上的客户越来越多,收入自然越来越好。从郭老师家出来后,我原本是住公司

宿舍,后来又自己租了个小房子。新工作的收入很快填上了我账户上的空缺,慢慢又有了盈余,在我快四十岁时,竟找到了一个独立生存的工薪族的成就感。

我很感谢陈齐,在我努力过渡的这段时间,他给了我非常多的帮助。我们经常一起吃快餐,赶公车,有一天我又帮一个大客户做完一笔单后,我决定请陈齐吃顿大餐。

我主动订了一家西餐厅,虽然以前在郭老师家也曾跟她学着煎过牛排,但被别人服务、煎牛排给我吃的感觉还是很不一样。有个服务生是个外国小帅哥,我忍不住跟他说了几句英语——这让坐在我对面的陈齐瞪大了眼睛。他笑说:“没想到你英文还不错啊!”我笑了:“对不起,班门弄斧。以前郭老师家有个外教,我经常跟他聊天,看到刚才那个老外,就习惯性地脱口而出。我绝对没有显摆的意思啊!”

陈齐笑着摇头:“说实话,看看现在的你,谁还能想到你曾经是个保姆?!”——我也绝对没有贬低你的意思啊!”

我们都大笑起来。我隐约感觉,我们的两颗心越靠近,只是我不敢有非分之想——我比他大三岁,而且结过婚、生过孩子。而他也也许曾经有过几段丰富的感情生活,但至今未婚。按他的说法,是人家看不上他。可我觉得,他除了人长得差,其他都挺好。

又过了一年,有一天,陈齐突然跟我提起家人催他结婚的事。我拿他打趣,说:“你的确该找个结婚、生孩子了。年纪太大,以后你儿子在前面跑,你都要追不上了。”他看着我,笑着说:“要不你给我生一个吧?”我吓了一跳,拿桌面的文件夹扔他:“滚!别拿姐开玩笑!”他突然变得很认真:“姐,我说真的。你嫁给我吧。”

陈齐真的跟我去登记结婚了。他带我回家见过他爸妈,我原以为人家会嫌弃我这样的儿媳妇,没想到,陈齐的爸妈都是那种很本分的庄稼人,也没什么偏见,说既然结婚了,就是他们家的人,他妈还把我当闺女一样疼。

那天晚上,我依偎在陈齐的怀里,哭得稀里哗啦的。我说:“这些年,我都快忘了自己也能有人疼。”他轻轻拍着我的背,说:“你放心,我会对你好,会疼你到老的。”

D 女儿带娃找上门

我决定抓紧时间给陈齐生个孩子。可能这些年在郭老师家过得还算安稳,我保养得不错,除了手粗糙了



我18岁那年,有媒人找上门来,把我介绍给了邻村一个大我两岁的男人。我跟他结了婚,还生了个女儿。他结婚后不久就去外面打工,一去五年都没回来,最后还跟我提出了离婚。婆婆不许我带走女儿,我只能只身外出打工。

我做过流水线工人、餐厅服务员甚至泥水小工,后来一个姐妹介绍我到一位大学老师家里做保姆,一做就是八年。这期间我又遇到了一个男人,并再一次结婚了。

让我没想到的是,当我以为人生将重新展开时,我与前夫的女儿突然来找我,还带来了她的孩子。而那时,我刚生了自己的第二个孩子。

些,脸上皱纹并不多,身体也很棒。领证三个月后,我就有了。这一年,我39岁。

陈齐开心坏了,特意把他妈接来照顾我。他妈住了几天后,我就让她回去了,我知道他们家里还有陈齐的爸爸和哥哥、弟弟的小孩,都要人照顾。我对陈齐说:“我哪有那么娇贵?从来都是我照顾别人呀。等我坐月子时,再让妈来帮忙一个月吧。”

这一次怀孕,我甜甜蜜蜜地在老公身边度过了怀孕十月。陈齐对我照顾得无微不至。临产前,陈齐又把他妈接来,当我顺产生下一个儿子时,一家人那种喜悦真的无法言喻。

那天中午,我正在给儿子洗澡,婆婆在厨房做饭,突然有人来敲门。我以为是送快递的,让婆婆去接一下,结果过了一会,婆婆神情奇怪地进来问我:“你是不是之前有个女儿?”我头皮一麻,这事我跟陈齐说过,但我不知道他有没有跟公公婆婆讲过。婆婆这么一问,我就知道问题来了。

我抱着刚洗好的儿子匆匆走出客厅,沙发上坐着一个姑娘——没错,正是我那已有十多年未来往的女儿——而她手中还抱着一个孩子。

一时间,我不知跟女儿说什么好。我俩一人抱着一个娃,面对面坐着。婆婆煮了面条来,大家吃了,又客客气气地坐着。婆婆还算明理的人,她借口去买点菜,出去了。我和女儿这才开始说起话来。

女儿才刚20岁。她一直跟着爷爷奶奶长大,高中没读完就跟着村里的人跑出去打工了。在上海混了两年,她跟个打工仔好上了,结果肚子大了,男孩便说带她回老家结婚。回去后,男孩家里人却一直拖着不办婚事,到女儿生下她的女儿时,她和那男孩还没领证。那男孩也不成熟,把她们母女扔在老家坐月子,自己又跑了。女儿只好带着孩子回了奶奶家,奶奶年纪也大了,家里已是大伯父当家,大婶娘脾气不

好,见白养了十几年的丫头又抱了个丫头回去,一肚子鬼火,动不动就拿脸色给她娘儿俩看。女儿其实是记得我这个娘的,但她一直怪我当年不要她,不肯找我。如今实在是没办法了,她打听到我过得还可以,就抱着孩子来投奔我。

女儿说得平淡,我早就听得满脸是泪。女儿的经历竟跟我当年十分相似,年少无知,遇人不淑。我深深地自责当年没能在她身边好好地管教,如今说什么都晚了。

我跟陈齐打了个电话,打算先留女儿住下再说。电话里,陈齐明显有些意外,但他同意了。

他下午提前回了家。女儿很乖巧地叫了声“爸”。陈齐有点愣,但他还是轻轻应了一声。我把他拉到房里,跟他说:“人都来了,我不敢奢望你能接受她。但我怎么说都是她妈,这么多年,我对她没尽过一点心,现在她需要人帮一把,我想帮她。”眼泪在我眼眶里打转,我忍住了。陈齐逼着儿子,听我说完这几句话,很平静地说:“先让她住下来吧。你们彼此太久没见面,先熟悉一下再说。如果她愿意,我们可以帮她找份工作……孩子嘛,反正我们儿子跟她的差不多大,先一起带着吧。我让我妈别回去了,在这多待些时候。”我的眼泪还是不争气地下来了。我果然没有再看错人,陈齐真是个好男人。

女儿还算争气,虽然没读多少书,但不是个好吃懒做的人。她在我们家住下,每天都见事就做事,一张嘴也甜得很,哄得我婆婆很开心。后来她在陈齐的介绍下,在一家超市找了份工作。孩子放在家里,跟我儿子一起由我和我婆婆带着,晚上她下班回来得早,也会帮忙做家务。有一天,她还跟我说,她很羡慕我。她也想有个幸福的家,她也想去报自考、读大学。看来这孩子终究还是随我的。

现在我们家可热闹了。我和陈齐一下子就有了一儿一女,儿子不仅有了姐姐,还有个比他大两个月的外甥女,两个孩子感情很好,外甥女总是像个大姐姐一样照顾着她舅……嘿嘿,就是这辈分有点乱。

A4 腰

文/王开林

白居易晚年退居洛阳,以歌姬樊素、舞姬小蛮为侍者。樊素和小蛮的青春岁月都献给了这位寿比南山的大诗人,彼此间的情感不断发酵,形诸诗文,醇厚而蕴藉,俱成不朽之名作。“樱桃樊素口,杨柳小蛮腰”,白居易并未用诗句工笔描绘二姬的美貌,强调的只是她们各自的特点:樊素的口如樱桃般小巧而红润,小蛮的腰如杨(枝)柳(条)般纤细而柔软。这两句诗合成一个成语——素口蛮腰,二姬借此“羽化而登仙”。

古人审美,固然重视颜值,但更重视态度,以貌取人只是初阶,以态取人才是高级。《诗经》中的名篇《硕人》描绘一位侯门名姝的容貌、仪态,诗人可谓用尽了吃奶的力气,“手如柔荑,肤如凝脂,领如蝤蛴,齿如瓠犀,螭首蛾眉,巧笑倩兮,美目盼兮”,对这位窈窕淑女的双手、皮肤、脖颈、牙齿、额头、眉毛各有所喻,容貌姣好殆无可疑,可是真正

出色的是她的仪态,“巧笑倩兮,美目盼兮”,魅力四射,堪称无敌。你可能会嘀咕,这位美人身材高挑,诗人为何不着墨描写她婀娜的腰肢?是啊,这确实是一个本不该有的遗漏,是这首诗的美中不足。

上有所好,下必甚焉。“楚王好细腰,宫中多饿死”,就是一例。这位楚王指的是春秋时期的楚灵王,他不仅喜欢细腰的宫娥妃嫔,而且对细腰的士大夫也格外高看一眼。如此这般,他的爱好就不仅影响了楚国人的审美倾向,而且还关系到楚国人的命运和前途。你试想,女人要取媚邀宠,男人要升官发财,节食减肥是不得不走的路径,患厌食症而倒毙,就成了他们挥之不散的噩梦。细腰好看,自然才美,厌食症患者和饿殍的细腰足以令人触目惊心。“国王病态,则国民病态”,证之于楚灵王好细腰,洵非虚言。

有人说,中国古代四大美女,西施是细

腰,王昭君是细腰,貂蝉是细腰,只有杨玉环以丰满圆润著称,是不是细腰,暂且存疑。唐人审美,崇尚丰肥,杨贵妃的体形就自然而然地被大家想象成莫言的长篇小说书名“丰乳肥臀”了,但从杨贵妃跳霓裳羽衣舞令唐玄宗迷恋不已的极致表现来看,她的腰肢不可能粗到哪儿去。我奇怪的倒是,中国人评选四大古典美女,为何舍弃赵飞燕而选择貂蝉?赵飞燕以细腰轻盈著称,能掌上舞,是因为颜值不够,没有沉鱼落雁、闭月羞花的容貌?不对啊,汉成帝眷顾赵飞燕和她的妹妹赵合德,一度近似花痴。我仔细琢磨,若论“迷死人”的魔力,赵飞燕稍逊风骚,她输就在这里。

时至今日,仍有众多女生将细腰当作傲人的资本,一旦有谁灵机一动,创意用A4纸量腰,效仿者便争先恐后。这种行为为艺术张贴着时尚标签,既开心,又养眼,瞬间风靡。

有人认为她们的求同意识太强,对个性发展不利;有人担心粗腰女孩会因此自卑,节食和抽脂将危害健康;有人则怒气冲冲地批判A4标准过于苛刻,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粗暴施压。对此,我的态度更乐观,情绪也更平稳。古今中外,只要不是男人给女人制定审美标准,危害性就微不足道。要知道,西方中世纪女性束胸,中国明清时期女性裹足,都是男权社会中男性的病态心理造成的恶果。

让我们返回文章的开头,樱桃小口和杨柳细腰是美女的硬件,若要尽态极妍,就必须配之以歌舞,调之以情愫,软件的作用十分重要。这个时代,审美多元化,大嘴美人朱莉娅·罗伯茨和粗腰美人凯特·温斯莱特都是好莱坞的顶尖级影后,她们的粉丝数以亿计。撇开世俗的审美标准,依我看来,仪态万方,风情万种,演技高超,敬业精神优异,其成功的资本在此不在彼。